**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工作的通知**

各盟市科技局，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科技兴蒙”行动，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，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和研发体系，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内科发新字〔2017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组织申请备案。企业研发中心名称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进行命名。

请盟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汇总通过审核企业情况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，于2022年10月14日前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（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贾媛、李艳丽

电话：0471-6328553   6328606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内蒙古科技厅303室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2年9月16日